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35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的通知,许晓明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36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9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晓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6,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许晓明的通知,许晓明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5月27日期间,共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6,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5%。同时,许晓明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3万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股份来源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许晓明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1月3日 | 2.23 | 123.02 | 0.070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1月6日 | 2.239 | 188.78 | 0.108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1月7日 | 2.24 | 987.95 | 0.569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1月9日 | 2.221 | 434.25 | 0.2504% |
| | 大宗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1月15日 | 2.11 | 185.00 | 0.106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4月10日 | 2.276 | 300.00 | 0.173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4月13日 | 2.175 | 300.00 | 0.173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4月14日 | 2.163 | 894.00 | 0.515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4月15日 | 2.13 | 240.00 | 0.1384% |
| | 大宗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5月6日 | 2.00 | 500.00 | 0.2883% |
| | 大宗交易 | 首发前股份 | 2020年5月27日 | 1.96 | 2,783.00 | 1.6048% |
| 合 计 | | | | | 6,936.00 | 3.9995%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减持超过1%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许晓明 | |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5月27日 | | |
| 股票简称 | 南国置业 | 股票代码 | 002305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2,783.00 | 1.6048 | |
| 合 计 | 2,783.00 | 1.6048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2,254.46 | 7.0663 | 9,471.46 | 5.461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254.46 | 7.0663 | 9,471.46 | 5.461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公告内容包含:"公司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6,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br>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许晓明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晓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许晓明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和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间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一一"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赎回。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41.79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7,741.79万元。

2019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一一"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赎回。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3.7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0,303.78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7,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ZHQYBB20160600001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17,500万元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预期年化收益率:

1≤投资期<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7≤投资期<2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

28≤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63≤投资期<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91≤投资期<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投资期≥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日

9、产品到期日: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赎回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损益金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2019年4月1日 | 2020年3月30日 | 6,000 | 210.0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2019年4月10日 | 2020年4月8日 | 6,000 | 209.4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9年4月29日 | 2020年4月27日 | 5,000 | 174.5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2019年5月14日 | 2020年5月12日 | 10,000 | 349.0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2,500 | 2019年5月20日 | 2020年5月18日 | 2,500 | 87.2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9年5月22日 | 2020年5月20日 | 5,000 | 174.5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500 | 2019年5月29日 | 2020年5月27日 | 7,500 | 241.7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19年6月5日 | 2020年5月27日 | 10,000 | 303.7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19年8月14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0年4月8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0年4月10日 | 2020年12月18日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年4月30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0年5月13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0年5月20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年5月27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 非关联方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500 | 2020年6月3日 | 无固定期限 | 尚未赎回 | 尚未赎回 |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志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计划自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自2020年3月4日至3月9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8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号)。

2020年5月6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节点,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志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总股本的1.15%,详情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李志江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路319号黄埔雅苑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5月26日至5月27日 | | |
| 股票简称 | 万润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654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014.34 | 1.15 | |
| 合 计 | 1,014.34 | 1.15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附注1)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罗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2,774.3750 3.15 | 2,774.3750 3.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7388 0.04 | 32.7388 0.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41.6362 3.11 | 2,741.6362 3.11 |
| 李志江 | 合计持有股份 | 10,384.9200 11.79 | 9,370.5800 10.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96.2300 2.95 | 1,581.8900 1.8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788.6900 8.84 | 7,788.6900 8.84 |
| 李志君 |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 45 0.05 | 45 0.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 0.05 | 45 0.0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0.00 | 0 0.00 |
| 胡建国 |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 45 0.05 | 45 0.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 0.05 | 45 0.0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0.00 | 0 0.0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13,249.2950 15.04 | 12,234.9550 13.8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718.9688 3.09 | 1,704.6288 1.9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530.3262 11.95 | 10,530.3262 11.95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9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号),计划自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br>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5.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 | |

注1:李志君通过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君、胡建国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博云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13,1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博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博云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博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大博云投资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博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大博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博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大博云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大博云投资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大博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8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2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1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予以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4.87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6.22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丹邦科技)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1,055,837,501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的14,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4,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3% |
| 解质时间 | 2020年5月27日 |
| 持股数量(股) | 1,998,422,515 |
| 持股比例 | 46.6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055,837,50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2.8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62% |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通知,福鞍控股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649号),福鞍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福鞍控股已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福鞍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福鞍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信托合同》,以及《福鞍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且财通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福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福鞍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121,9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49,8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现福鞍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超过7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2.80%)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存放于担保及信托专户,由20福01EB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综上所属,股份存放于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后,福鞍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总受限数量不超过119,8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9.05%。

根据通知,前述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前述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南复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参加了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5.3738亿元竞得金山区金山工业区JSS3-0402单元03-0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山区金山工业区JSS3-0402单元03-04地块东至志诚路,西至宏仁路,南至九工路,北至黄汶泾。土地面积:49054.8平方米;计容面积:88298.64平方米。土地用途:三类住宅组团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出让年限:商业40年,居住7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